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3



年度報告 2018

目錄

釋義	2
董事長致辭	4
公司資料	5
主要財務數據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1
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73

於本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9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及持有，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電力工程建設業務及相關業務」	指	電力工程施工服務及有關業務，包括電力設施施工、安裝、測試及維修以及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有關銷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中國電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定義見招股章程
「%」	指	百分比

董事長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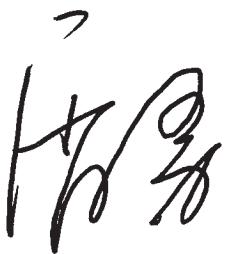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現發佈首份年報。籍此機會，我謹代表四川能投發展全體同仁，對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各個部門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本公司首次在香港國際資本市場公開發售26,880萬股H股，募集資金合共約港幣4.76億元，成為內地第一家登陸香港資本市場的「發配售」一體化電力公司。成功上市增強了公司品牌效益，提升了行業地位，擴大了市場影響力，助推公司按照國際化標準完善公司治理、優化內部控制，為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在2018年度，本公司根據年度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深入研究行業政策，不斷推進改革發展，企業管治水平有效提升，精心做好市場分析，大力推進降本增效，生產經營業績穩定增長，企業效益和社會效益不斷增強。全年售電額較上年度增長15.73%，總收入較上年度增長9.60%，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較上年度增長35.0%，每股收益較上年度增長31.25%。

展望2019年，公司將抓住上市契機，借助國際資本市場力量，推進資產整合，深化改革發展，優化產業佈局，加快高等級電網和信息化建設，增強管理能力和服務水平，着力打造四川能投發展核心競爭力，努力提升公司品牌價值。

我們堅信，在全體股東的鼎力支持下，本集團管理團隊將團結一心，勤勉盡責，帶領公司全體員工努力為股東創造豐厚的投資回報，積極為社會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公司資料

公司信息

中文名稱：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註冊地址：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http://www.scntgf.com>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電子信箱：db@scntgf.com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簡稱：
四川能投發展
股票代號：1713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董事長)
李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春紅女士
李彧女士
王承科先生
周燕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范為先生
何真女士
王鵬先生

監事

曾志偉先生(主席)
傅若雪女士
李佳女士
胡昌現先生
陳迎春女士
歐陽煜先生

授權代表

曾勇先生
李暉先生

審計委員會

郭建江先生(主席)
韓春紅女士
范為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鵬先生(主席)
李暉先生
何真女士

提名委員會

曾勇先生(主席)
何真女士
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

風險控制委員會

范為先生(主席)
李彧女士
郭建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暉先生
黃慧玲女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1909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成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
成都市錦江區
新光華街7號
航天科技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成都市清江路支行
交通銀行成都市溫江支行
成都銀行長順支行

主要財務數據

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31,095	1,853,243	1,691,675	1,614,602	1,656,181
除稅前利潤	198,117	143,554	136,084	118,636	126,846
所得稅支出	28,745	18,664	18,260	13,739	16,957
全年溢利	169,372	124,890	117,824	104,897	109,88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69,150	125,311	116,605	98,148	99,6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2	-421	1,219	6,749	10,22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1	0.16	0.15	0.13	0.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74,276	3,160,594	3,050,312	3,120,152	3,113,241
流動資產總額	1,206,916	766,174	989,850	1,328,600	1,229,495
資產總額	4,381,192	3,926,768	4,040,162	4,448,752	4,342,736
流動負債總額	909,092	1,504,436	1,543,774	2,006,639	1,523,9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3,461	305,532	442,753	243,735	653,865
負債總額	1,782,553	1,809,968	1,986,527	2,250,374	2,177,789
淨資產	2,598,639	2,116,800	2,053,635	2,198,378	2,164,947
其中：本公司股東應占權益	2,593,124	2,111,507	2,050,641	2,070,259	2,033,516
非控股股東應占權益	5,515	5,293	2,994	128,119	131,431

一、行業概覽

中國的電力行業的價值鏈包括電力生產、電力輸配及電力銷售。電力生產環節將其他類型的能源轉化為電力，如使用水流動能源的水電站發電。電力供應環節的核心為電網輸配系統，其中包括抵達中國各省市的電力傳輸網絡，實現最終用途的配電網絡，及升壓和降壓變電站。最後，電力銷售環節直接向最終用戶分配電力。

2018年，全國總用電量達6.8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同比提高1.9個百分點，用電量同比增長較預期增長率5.5%高出3個百分點，自2012年以來呈現快速增長。截至2018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達19.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5%。2018年四川省總用電量為2,45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5%。根據中國電力企業協會發佈的《2018-2019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2019年全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局部地區高峰時段電力供需偏緊，全國總用電量增速預計為5.5%。

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入，市場化交易不斷擴大，電能替代及清潔能源利用的增長潛力巨大，我們認為可為本公司在售電、增量配電網、分佈式能源、電力交易及綜合能源服務等方面擴展提供廣闊空間。

二、業務概覽

1.1 概覽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我們在宜賓市擁有穩定的用戶基礎及綜合電力供應網路，使我們能夠透過高效的電力配送，優化對電力供應網路中電力資源餘量的利用。目前我們的業務包括(i)電力業務，包括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電力工程建設服務、電力設備及材料的銷售。

2018年，本公司實現收益人民幣2,031.1百萬元，同比增長9.6%；實現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8.1百萬元，同比增長38.0%；同年，實現淨溢利人民幣169.4百萬元，同比增長35.6%，及實現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人民幣169.2百萬元，同比增長35.0%。

截至2018年底，我們擁有合共35座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38,680千瓦。我們亦擁有一座220千伏變電站（變電容量為180,000千伏安）、19座110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922,000千伏安）及59座35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500,850千伏安），均與2017年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按照業務類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細目、銷售成本及利潤率以及變動百分比。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百分點		
	2018年			2017年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率			
電力業務	1,764,136	1,430,526	18.9%	1,542,311	1,251,772	18.8%	14.4	14.3	0.1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 相關業務 ⁽¹⁾	266,959	226,659	15.1%	310,932	279,157	10.2%	-14.1	-18.8	4.9
總計	2,031,095	1,657,185	18.4%	1,853,243	1,530,929	17.4%	9.6	8.2	1.0

附註：

(1)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收益人民幣12.0百萬元。

1.2.1 電力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明細。

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百分點	
	2018年		2017年		電力銷售	收益
	電力銷售 (兆瓦時)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兆瓦時)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家庭	1,096,960	601,668	988,085	549,925	11.0	9.0
一般工商業	754,553	516,579	645,063	492,845	17.0	4.8
大型工業	989,931	531,104	790,872	396,005	25.2	34.0
國家電網公司	66,501	13,459	93,068	20,731	-28.6	-35.1
其他	250,437	101,326	212,050	82,805	18.1	22.4
總計	3,158,382	1,764,136	2,729,138	1,542,311	15.7	1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電力業務，包括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2018年，我們產生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人民幣1,764.1百萬元，佔總收益的86.9%。

1.2.2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我們的收益還有一部分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主要涉及承接我們供電地區內用戶及電網公司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向其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2018年，我們產生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人民幣267.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3.1%。

1.3 主要經營措施

1.3.1 增收節支，確保經營業績穩定增長

2018年，我們報告總收益同比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一是齊心協力實施以存量及增量並重的市場競爭方略，確保電力業務及電費收入穩步增長。同時，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購電成本。二是嚴控管理經營成本，並著力於以下三個方面：(i)加強早期經營管理，強調預算規劃概念；(ii)加強過程管理，強化支出方案；及(iii)重視事後分析，執行效益評價。最後，我們已有效降低融資成本，方式為加強營運資金及融資分析、監控資金可取得性以滿足經營需求，並積極探索其他融資渠道。

1.3.2 科學調度，實現資源優化配置

以電網結構為基礎，計及以電價為經濟槓桿，實現縣間負荷與電源的餘缺調劑，充分發揮縣間電網聯網優勢及科學調度能力。

1.3.3 加強技術創新，提高供電可靠性

2018年，本公司透過加強資訊化建設、技術改造、新技術應用及電網設備管控，不斷加強基礎管理、過程控制及專業化提升。去年，電網停電總次數達3,580次，較2017年的5,963次同比减少約40.0%，表明我們在確保電網安全、穩定、高效運行方面取得飛躍進步。

1.3.4 夯實基礎，穩定安全發電及配電形勢

2018年，本公司著力構建風險分級管控體系，從而提升安全發電及配電的綜合實力。一是深入開展潛在隱患排查，強化整治工作。截至2018年底，本公司共開展有關檢查14次，排查隱患共1,542項，所有隱患均已整改。二是有序開展在建工程安全監管工作，確保各項安全措施有效落實。三是積極組織安全培訓、職工技能競賽等安全主題活動。2018年，本公司累計為員工開展安全教育培訓86次。此外，若干僱員參加四川省職工技能競賽並取得優異成績。

三、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電力業務	1,764,136	1,542,311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¹⁾	266,959	310,932
總計	2,031,095	1,853,243

附註：

(1)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收益人民幣12.0百萬元。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3.2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向家庭、一般工商業及大型工業客戶作出的電力銷售額增加417,424兆瓦時，促進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21.8百萬元。

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

電力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3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4.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家庭、一般工商業及大型工業客戶數量較2017年分別增長逾19,958、3,293及約45名，促進2018年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電力銷售額增加417,424兆瓦時。電力業務所得收益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83.2%及86.9%。

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

承接電力工程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9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受市場波動及招標程序的不確定性影響，導致2018年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項目數量減少。

銷售成本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業務	1,430,526	1,251,772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226,659	279,157
總計	1,657,185	1,530,929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0.9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7.2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力業務需求及規模擴大，導致2018年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電量增加。

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1.8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0.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電力業務需求及規模擴大，導致2018年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電量增加。來自電力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81.8%及86.3%。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2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受市場波動影響，導致2018年我們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項目數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電力業務	333,610	18.9	290,539	18.8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40,300	15.1	31,775	10.2
總計	373,910	18.4	322,314	17.4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主要由於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18.8%及18.9%。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電力工程建設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2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大型農網建設項目的收益較其他建設項目佔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總收益較少部分。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一般包括(i)政府補助；(ii)因搬遷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iii)電力傳輸費；(iv)利息收入；(v)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vi)撤銷長期應付款項；(vii)延遲付款附加費；及(viii)其他。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及勞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稅項；(iv)辦公室及差旅開支；(v)汽車成本；(vi)上市開支；及(vii)其他。行政開支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9.6百萬元和人民幣181.6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電力業務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及(iii)其他。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其他方面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銀行貸款金額減少，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6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市場狀況不利，導致2018年自兩間小型貸款聯營公司取得的溢利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3.0%和14.5%。所得稅增加乃由於(i)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2018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遞延稅項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年內純利

由於上述者，年內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0,475	2,662,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汽車、辦公室設備及在建項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累計折舊超出新購入固定資產原始價值。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無形資產原始價值低於已收取累計攤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備件及其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696	31,956
備件及其他	308	176
總計	56,004	32,13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增加。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7.8天及9.7天，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7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保持相對穩定，在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48.0天和49.0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平穩，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91.5百萬元及人民幣644.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0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0天，主要由於2018年電力業務增長致使電力購買量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3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智能電錶的客戶數量增加，而使用智能電錶要求客戶預存電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總體策略整年維持不變。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含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股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金、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98.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8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64.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93.2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部分借款免息，其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息利率計息，而其他則以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由於借款總額下降，我們將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3百萬元提高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97.8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末，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8.9%（2017年12月31日：41.4%），資本負債比率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的比率。

四、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6月30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1,320,404.50元。股息宣派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19年7月19日或之前派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息及分派」部份。

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合共約476.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六、資本承擔

我們擁有若干與建設綜合資訊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相關的資本承擔。倘管理層已識別潛在的資本承擔並確認很可能會作出承擔，我們將承擔分類為已授權但未訂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償付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1,963	48,772

七、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八、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銀行抵押。（2017年12月31日：零）。

九、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費用，但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募得以港元計值的資金476.0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並不對沖其外匯風險敞口，並於匯率波動出現時確認因而產生的損益。

十、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十一、重大投資計劃

我們計劃加快220千伏主要電網建設速度，包括投資建設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新建工程，從而提高核心電網電壓等級，增強省屬宜賓電網的供電保障能力、經營效率及服務水平。該工程資金主要來自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十二、期後事項

2019年2月3日，本集團以下列貸款償還於2020年3月27日到期的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8日，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上海銀行成都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我們獲得本金合共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該協議，該貸款將於2021年1月18日到期，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4.75%計算年利率。

於2019年1月18日，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上海銀行成都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我們獲得本金合共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該協議，該貸款將於2020年1月17日到期，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4.35%計算年利率。

十三、展望

本公司積極倡導戰略主導。根據股東及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策，本公司將視上市為新起點，並依託國際資本市場，加強上市平台構建及市場資本化管理。同時充分利用上市所得款項，加快高等級電網建設，降低購電成本，確保提升盈利能力及實現經營目標，切實回報廣大股東，展現本公司發展活力及良好資本市場形象。

2019年本公司重點工作如下：

(1) 完善內部治理體系，加強合規管理

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戰略管控能力，明確總部與附屬公司之間的權責邊界，著力提升決策流程效率及營運效率，控制經營風險，不斷促進增長及發展。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嚴格審閱資料披露內容，規範及提升關連交易決策流程。

(2) 拓展業務範圍，不斷優化產業佈局

本公司將創新經營管理，發展多種經營。做強做實電力工程建設業務及售電業務，增強該等業務類型的協同作用，並深度參與市場化業務。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強與各級政府溝通聯繫，進一步深挖市場、尋找項目，優化產業佈局。

(3) 加快高等級電網建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公司將著力進行電力體制改革，積極推進220千伏區域電網建設，引入低價優質電源，並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將大力提升電網的信息化與自動化水平，持續提升供電保障能力以實現企業規模經濟。

(4) 加強員工隊伍建設，完善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

本公司將系統推進人才隊伍建設。樹立正確用人導向，加強專業人才的培訓及挽留。強化績效考核管理，完善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激發廣大僱員熱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1.77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68,800,000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H股總數為268,800,000股。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074,357,700股股份，其中707,518,500股股份為內資股，98,039,200股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268,800,000股股份為H股。公司募集資金合共約為4.76億港幣，公司實際收到的募集資金淨額為4.61億港幣（經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應付上市費用約1,480萬港幣）。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4.61億募集資金。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貨商及服務供貨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我們在宜賓市擁有較為穩定的用戶群和完整的供電網絡，可令我們通過電力資源的有效調配在供電網絡範圍內優化均衡運用電力資源。我們目前的業務包括(i)電力業務（包括發電及供電）；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電力設備和材料銷售）。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兩者結合。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於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從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

- 收回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中國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款項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本公司分配中國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倘法定公積金達致並維持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毋須再撥入中國法定公積金。任何給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作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提議，於2019年6月30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85元（含稅）的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1,320,404.50元。股息宣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19日或之前派付。

就分配股息而言，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派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貨幣兌換採納的匯率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緊接2019年3月28日（即擬定股息宣派日期）前一個日曆周（即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7日）宣佈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1.0港元兌換人民幣0.8539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約為每股0.09954港元。

適用於海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該術語具有中國稅法所賦予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企業／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3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表現已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有關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詳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對外捐款為人民幣20.30萬元。

董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曾 勇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 恒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李 暉	執行董事
韓春紅	非執行董事
李 彧	非執行董事
王承科	非執行董事
周燕賓	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 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 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一節，而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與本公司附屬同一控股股東的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可取得本公司或其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上市日期生效並與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一致。服務協議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遵守訂立合約，與第一屆監事會任期一致。

於2018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釐定及其基準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董事11人，其中非執行董事4人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自2019年1月起領薪，按照股東大會審定的薪酬標準執行；執行董事3人，包括王恒先生及李暉先生，彼等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另行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按本公司管理層職務領取相應薪酬。

公司共有監事6人，其中2名職工監事按照在公司的崗位任職領取相應薪酬，未領取監事薪酬，其他4名監事也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三部分構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所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總股份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同類股份 百分比 (%)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19,336,000	39.03	59.27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94,398,400	36.71	55.74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94,398,400	36.71	55.74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98,039,200	9.13	100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8,039,200	9.13	13.86
三峽資本控股責任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8,039,200	9.13	13.86
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2,406,000	8.60	13.06
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5,359,500	6.08	9.24
北京恒華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5,366,000	5.15	20.6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6,326,000	4.31	17.23
川投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6,326,000	4.31	17.23
Chariot SPC Fund	實益擁有人	H股	32,058,000	2.98	11.93
四川富潤企業重組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1,072,000	2.89	11.56

附註：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707,518,500股，非上市外資股98,039,200股及H股26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4,357,700股。
2. 於2018年12月31日，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水電集團」）持有本公司394,398,400股內資股。水電集團由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能源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發展公司」）擁有能源投資集團67.8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018年12月31日，能源投資集團被視為於水電集團持有本公司的394,398,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四川發展公司亦被視為於前述394,398,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四川發展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4,937,600股內資股，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四川發展公司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419,336,000股內資股。
3. 於2018年12月31日，三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8,039,200股內資股。三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98,039,2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於2018年12月31日，川投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326,000股H股。川投國際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川投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6,32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自2019年4月15日起，王恆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15日起，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會秘書李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以及獲董事與監事確認後，本報告期內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第(a)至(e)段以及第(g)段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及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2018年－2021年）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水電集團簽訂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水電集團提供於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的管理及維修服務（「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簽訂，乃由於我們熟識四川宜賓市翠屏區、敘州區、興文縣、屏山縣、珙縣、高縣、筠連縣（「七個縣區」）若干區域內的電力需求及電網營運。

水電集團就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年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經參考《四川省電力公司電網及發電檢修運維和運營管理成本標準》（川電財務[2010]29號）規定的成本標準，視乎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中國法規及政策而定，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類型		單位成本標準
變電站(人民幣元/兆伏安)	35千伏變電站	6,452
	110千伏變電站	2,875
輸電線路(人民幣元/千米)	35千伏輸電線路	3,637
	110千伏輸電線路	4,704
配電網絡(人民幣元/千米)	10千伏配電網絡	1,053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估計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0,000元、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運作中變電站的預期總容量；及(ii)電力供應電線路及配電網絡的預期總長度，假設目前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及投入使用。此外，由於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預計會於2018年後完成並投入使用，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8年相比將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8日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並無產生任何實際交易金額。

(2)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2018-2021年)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使用除外農網項目（「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是除外農網項目（屬政策導向性惠民工程）所在的七個縣區及若干周邊地區的指定法定地區內唯一的獲授權區域電力供應商。本公司現時於除外農網項目若干部分竣工並連接至我們的電網後不時使用除外農網項目。因此，水電集團授權我們使用除外農網項目。

公司應付予水電集團的使用年費為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乘以單位使用價（即電網報告所建議的人民幣0.0853元／千瓦時）。該單位使用價乃由本公司所委託的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在詳述除外農網項目資料的報告中所指。

計算每千瓦時使用價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人民幣}0.4453\text{元}/\text{千瓦時} \times 19.15\% = \text{人民幣}0.0853\text{元}/\text{千瓦時}$$

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為關於四川電網2017-2019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7]378號）項下四川省輸配電價標準，乃參考四川省內的電力公司的平均單位供電成本，並已考慮折舊成本及經營成本等因素加若干利潤率釐定。

19.15%為按我們的折舊成本除以我們電力供應總成本而得出的除外農網項目的估計每千瓦時折舊率。

每千瓦時的使用價格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法規和政策的約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建議估計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年度上限乃基於通過除外農網項目預期產生的電量釐定，假設目前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的相關部分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及投入使用，及年度上限的增幅亦與除外農網項目建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投資增加一致。本公司預期大部分除外農村電網項目將於2018年後建成並投入使用，因此，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8年相比將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並無產生任何實際交易金額。

(3) 主要產品採購協議(2018年—2021年)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物資產業」)訂立一項主要產品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物資產業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主要產品採購協議」)。

主要產品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為確保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的及時交付及產品質量，本集團將繼續從可靠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因為到目前為止，物資產業為本集團的一名可靠供應商，其熟悉本集團的標準及要求，所以本集團預計於上市後繼續與彼等進行有關交易。

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的價格乃按公平協商及參考相關產品的公開招標價格且在任何情況下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主要產品採購協議的建議估計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年度上限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歷史年度交易金額釐定。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每月相應比例基準估計。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產品採購協議項下並無產生任何實際交易金額。

核數師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該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他們認為：(i)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以及超逾年限。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訂立該等交易乃：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的75.28%，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的38.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的15.67%，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的3.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權益）於年內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員工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雇用3,066名全職雇員。

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安排

於2018年，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安排。中國法律或公司章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特別規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嚴格遵守各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嚴格保障環境保護方面的資金投入，遵循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監管及行業標準。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的環境風險存在於：①水電站上游漂流來的垃圾；②設備檢修過程中產生的少許含油廢物。此兩種都不屬於危險廢棄物，但是我們在收集、儲存、處置方面參照危險廢棄物進行管理，與有資質的單位簽訂了協議，集中送到相關政府部門指定的堆填區或處理區進行合規處理。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生產達到安全且環保，無不合規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集團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以眾股東持有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5%。

遵守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以本公司受益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關係之任何業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水電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權，收購任何及全部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除外農網項目」）（其構成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的一部份，並由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四川省（我們的供電服務區除外）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其他電力業務」）。

水電集團同意向我們授出不可撤銷的優先承購權，倘若水電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權益，本公司有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代價收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優先承購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不時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將即時通知本公司，並將協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獲得該業務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行使控股股東授予的優先選擇權、承購權或新業務機會選擇權。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前景、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以及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現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購股權。此外，就控股股東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向其提供任何屬於受限制業務範疇的業務機會，且其並無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不競爭協議遵守情況的資料，並認定控股股東於2018年度期間完全遵守不競爭協議。

風險

(1) 業務風險

行業政策風險

公司主營業務是公益性很強的電力供應業務，其重大經營活動均收到政府部門的監管。若中國在能源格局和價格形成機制等行業政策方面出現較大變化，將影響公司現有盈利模式，並對公司一定時期內的經營效益產生影響。

國際化經營風險

國際化經營面臨所在國法律法規風險、政治風險、非傳統公共威脅、匯率風險等傳統風險。本公司作為傳統的電力供應商，將把握中國電力體制改革和「一帶一路」戰略部署帶來的多重機遇，通過加強市場運作、商務管理、項目履約等措施，實現國際經營目標。

(2) 競爭風險

中國電力體制改革是按照「管住中間、放開兩頭」原則（「管住中間」：即輸配電網，屬於自然壟斷，需加強監管。「放開兩頭」：即發電側和售電側，符合參與市場化條件的發電企業和用戶，可以通過市場化交易進行買賣）的原則推進，公司市場化售電業務將面臨競爭；同時，也為公司在售電、增量配網、分佈式能源、電力交易和綜合能源服務等方面提供了更大的市場空間。

(3) 併購風險

本公司擬收購水電站及其他電力公司的資產以降低成本並擴大業務覆蓋面。由於我們的併購標的受若干因素的制約，且面臨競爭，我們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併購可能面臨困難。如果併購無法成功實施，將可能使我們無法降低銷售成本及拓展業務。此外，如果併購成功實施，還將使我們面臨整合後的業績不佳而未能達到降低成本及拓展業務預期的風險。

重大訴訟

珙縣慶林礦業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對水電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向宜賓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侵權訴訟。有關上述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性－訴訟」一節。2019年1月17日，慶林礦業向宜賓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撤訴申請。2019年1月20日，宜賓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佈批准撤訴申請法令。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於2018年年末，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補償所有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曾勇

成都，2019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基本構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包括曾志偉先生、陳迎春女士、歐陽煜先生、李佳女士、胡昌現先生及傅若雪女士，其中曾志偉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監事的任期為3年。

監事會總體職責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履行職責，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股東權益。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8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3次監事會會議，審議了7項議案及相關報告。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或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經營行為的基本評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經營中未發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規操作行為。

監事會對公司運作的獨立意見

1. 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運作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團隊切實有效地履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 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的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行狀況良好，公司嚴格按照企業會計制度和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財務規定的要求執行。

3. 對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有關關連交易嚴格按照關連交易規則及協議執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未損害公司及各股東利益。

4. 對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為經濟發展、環境保護方面均做出應有貢獻，認真履行了應盡的社會責任，維護了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

工作計劃

2019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重點監督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情況、重大資產收購、對外投資、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披露情況，督促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貫徹執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代表監事會

主席

曾志偉

中國四川

2019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1.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內部治理架構，逐步完善制度體系建設、明確管理機制和工作流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恪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對本公司的業務進行有效管治，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力求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內部治理結構獨立運行且富有效率，切實履行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作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守則，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條文。

3. 董事及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制定並實施了不低於標準守則標準的內部規定，以此作為公司董事、監事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沒有違反規定的情況發生。

4. 股東

4.1 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提出查詢的程序以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a)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b) 查詢本公司文件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詢本公司有關文件，公司將該等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

c)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4.2 股東大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具體如下：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開 方式	出席股東 或授權 股東人數	代表股數	佔比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3月27日	現場	8	805,557,700股	100%
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5月11日	現場	8	805,557,700股	100%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8月20日	現場	8	805,557,700股	100%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10月30日	現場	8	805,557,700股	100%

以上股東大會均履行了相應的法律程序，保證了股東參會並行使權利。

5. 董事會

5.1 董事會組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曾 勇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 恒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李 暉	執行董事
韓春紅	非執行董事
李 彧	非執行董事
王承科	非執行董事
周燕賓	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 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 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和其他重大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為3年，連選可以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超過連續6年出任該職位，以確保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5.2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共舉行了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50項議案。

下表載列各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已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已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曾勇	9	9	100%	4	4	100%
王恒(附註1)	9	9	100%	4	1	25%
李暉(附註2)	4	4	100%	1	1	100%
韓春紅(附註3)	6	6	100%	3	0	0%
李彧	9	9	100%	4	4	100%
王承科	9	9	100%	4	4	100%
周燕賓(附註4)	9	9	100%	4	1	25%
郭建江(附註5)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范為(附註5)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何真(附註5)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王鵬(附註5)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附註：

1. 王恒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參加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 李暉先生自2018年8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3. 韓春紅女士自2018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韓女士因其他安排未能參加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於2018年8月20日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4. 周燕賓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參加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5. 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28日生效，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未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5.3 董事持續專業培訓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及培訓，以不時為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並保存其培訓記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曾勇先生、王恒先生、李暉先生、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周燕賓先生、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均已參與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能、企業管治—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角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內容的培訓及研討會。

5.4 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應用年度薪酬體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6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應發放總數為人民幣3.04百萬元（稅前）。

本年報中，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按範圍劃分）：

酬金範圍 (人民幣千元)	人數
0-500	2
500-1,000	4

5.5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職權劃分嚴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總經理工作細則》及有關法規的規定。

1)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參股附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監事會主席(候選人)；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五) 決定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二十三)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五)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六)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二十七) 檢討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二十九) 行使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 (三十)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目前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制定有議事規則，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意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促進董事會規範、有效運作，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開展專題調研活動，同時加強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時關注重大事項。

2) 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1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設副總經理4人、財務總監(總會計師)1人，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實施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5.6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8日設立。

5.6.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申報事宜。

於2018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范為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春紅，由郭建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自公司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審計委員會未召開會議。然而，直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於2019年1月21日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聘請2018年度外部核數師；並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5.6.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公司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構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於2018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及何真、一名執行董事王恒，由王鵬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自公司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其他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6.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8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曾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真、王鵬，由曾勇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自公司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提名政策

凡涉及提名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審議時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5.6.4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定期評估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並評估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程序及結果、提供建議以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就信貸、市場及營運管理風險監察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為及郭建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彧，由范為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自公司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風險控制委員會未召開會議。然而，風險控制委員會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一次會議，審閱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就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風險控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7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甄選候選人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6.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曾志偉先生、陳迎春女士、歐陽煜先生、李佳女士、胡昌現先生、傅若雪女士，其中李佳女士、胡昌現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

下表載列各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監事會的詳情：

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已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曾志偉	3	3	100%
陳迎春(附註1)	1	1	100%
歐陽煜(附註2)	1	1	100%
李佳	3	3	100%
胡昌現	3	3	100%
傅若雪(附註3)	0	0	不適用

附註：

1. 陳迎春女士自2018年7月30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2. 歐陽煜先生自2018年7月30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3. 傅若雪女士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監事，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未召開監事會。

7.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暉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黃慧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黃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李先生及黃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

8.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權限手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及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匯報程序，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以及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本公司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價。同時，公司設立審計部門，審查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公司的審計部門每年會針對內控薄弱環節開展專項審計，梳理查找內控缺陷的同時，提出整改建議，並通過內外結合的監督檢查持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將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

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審計部對公司內部控制運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並將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和異常事項、改進建議及解決進展情況等形成內部報告，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異常情況，可能或已經遭受重大損失時，將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審計部立即報告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公司董事會視其情況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措施。同時，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監察，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公司董事會已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進行了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

9.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具體協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斷加強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和規範運作管理，認真研究境內外證券監管法律法規，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法律法規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強化公司內幕信息管理機制和信息披露審批流程，規範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完整，保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對須予披露的信息均進行了及時、有效的披露。

10.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服務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400
其他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申報會計師服務	4,480
費用總計	6,880

11. 董事有關財務責任的報告

公司董事確認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承擔有關的責任，確保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合乎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並確保公司的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董事對財務報告的編製負有監督責任。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以真實及公允的反映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12. 章程文件及修訂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該章程已於上市之日生效。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公司章程》沒有任何變動。

13. 重要關係

13.1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並力求通過有效渠道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從而加強彼此的了解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公司設立了投資者關係負責部門，專人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和現場參觀，並負責組織投資者座談會等。

本公司現列出以下通訊資料，以就股東關注的事項進行查詢，且本公司將以適當方式及時回應有關查詢：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電話號碼： +86 (28) 86299666

傳真： +86 (28) 86299666

電郵： db@scntgf.com

公司網站： <http://www.scntgf.com>

公司適時發佈資訊、投資者可以通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公告及新聞發佈等。

在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投資者關係活動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13.2 員工關係

公司重視員工關係建設，堅持依法規範用工，勞動關係總體和諧。被成都市協調勞動關係三方委員會評為「AA級成都市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13.3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業務建立在以客戶為導向的文化上，並致力與省、市及各區縣政府建立暢通的溝通彙報機制；同時，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一直貫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質量高水平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曾勇	55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暉	5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董事長、薪酬委員會成員
韓春紅	41歲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李彧	33歲	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王承科	52歲	非執行董事
周燕賓	52歲	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范為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
何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王鵬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曾志偉	37歲	監事會主席
陳迎春	42歲	監事
歐陽煜	41歲	監事
傅若雪	45歲	監事
李佳	43歲	監事
胡昌現	47歲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李暉	55歲	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
丁代筠	50歲	副總經理
汪元春	43歲	副總經理
李銳	40歲	副總經理
李苾	40歲	總會計師

一、董事會成員

曾勇先生，55歲，現擔本集團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2014年12月，曾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85年12月至1991年10月任宜賓縣鄧頭溪電站副站長及站長、於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任宜賓縣高場供電公司總經理、於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任四川省宜賓縣長源實業有限公司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任四川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四川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四川省水電集團長源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及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間分別任水電集團總經理助理、職工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能投售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長等職。除在本集團任職外，曾先生亦任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暉先生，55歲，現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工程師，擁有西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7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四川省地方電力局國有資產管理科副科長及科長、於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及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期間，他亦分別擔任水電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他同時還任樂山市金洋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等職。

韓春紅女士，41歲，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韓女士為中級經濟師，擁有東北電力大學技術經濟學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韓女士現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代行總經理職責）。韓女士於2003年5月至2015年6月曾先後擔任中國電力資本運營部經理及高級經理。韓女士亦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先後出任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副經理及總經理。韓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電力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代行總經理職責。

李彧女士，33歲，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為中級經濟師，擁有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專業碩士學位。李女士現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事業部投資總監。她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及項目經理、自2016年6月起加入三峽資本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投資總監。

王承科先生，52歲，現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現任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他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職辦事員、科員及秘書。彼其後任職於高縣組織部，於1994年10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秘書、組織員、副部長併兼任黨建辦公室主任及黨研室主任。王先生於2003年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高縣發展和改革局局長。自2010年9月起擔任高縣國有資產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並其後晉升至董事長。

周燕賓先生，52歲，現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畢業於中央四川省委黨校，主修政治學專業。周先生現任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曾任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同時還擔任宜賓市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自2008年6月起還擔任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建江先生，42歲，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專業會計）學士學位。郭先生現任垠壹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彼亦曾任職嘉華金融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彼繼而於2004年1月至2012年7月在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副總經理。亦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及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分別在TTG Fintech Limited（前稱TTG Mobile Coupon Services Limited，ARBN 158 702 40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范為先生，34歲，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范先生為固定收益融資總部副總經理，擁有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博士(博士後)學位。范先生現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資總部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吉林省團委書記助理(掛職)。范先生亦於2014年至2018年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導師，並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校外導師。

何真女士，43歲，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何女士為西南民族大學副教授，擁有西南財經大學民事及商業法專業博士學位。何女士2003年7月起於西南民族大學法學院專職教師、憲法與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碩士生導師，2013年11月起，何女士於四川泰常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2017年4月起受聘於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起受聘於四川金石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7年12月起受聘於成都大宏立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她於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重慶建設二中任職教員、2003年7月起於西南民族大學任職教員。

王鵬先生，45歲，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華北電力大學教授，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現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代號：1933)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7年4月至2005年5月在華北電力大學擔任教職員，自2015年5月起繼續擔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於2005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國家電監會華北監管局(現稱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員工。

二、監事會成員

曾志偉先生，37歲，現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曾先生為經濟師，擁有河海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現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在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等職。

陳迎春女士，42歲，現擔任公司監事。陳女士擁有四川省委黨校興文分校法律專業本科學歷。陳女士現任興文縣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檢委員、監事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18年3月至今任興文縣太平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興文縣礦產品稅費徵管辦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興文縣風景旅遊管理局黨組成員，副局長等職。

歐陽煜先生，41歲，現擔任公司監事。歐先生擁有四川農業大學資源經濟與管理專業在職本科學歷。歐先生現任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任筠連縣財政局農業股副股長等職。

傅若雪女士，45歲，現擔任公司監事。傅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擁有西南財經大學、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在職本科學位。傅女士現任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專職監事。加入本集團前，她曾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能投量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分別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及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公司紀委委員、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經審會委員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李佳女士，43歲，於2016年4月加入公司，現擔任公司職工監事。李女士擁有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加入本集團前，她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川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綜合管理部部長、辦公室副主任等職。

胡昌現先生，47歲，於2016年1月加入公司，現擔任公司職工監事。胡先生擁有西南民族大學物理系／應用物理專業本科學歷。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川化股份供銷公司黨總支書記兼副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川化股份氣體廠黨總支副書記兼副廠長、於2006年4月至2011年8月擔任川化股份催化廠辦公室副主任兼機關支部副書記等職。

三、高級管理人員

李暉，55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有關李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成員」一節。

丁代筠先生，50歲，現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為助理工程師，擁有四川輕化工學院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0年8月至2007年9月任筠連供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黨支部副書記，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水電集團筠連電力公司、總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能投筠連公司、總經理等職。

汪元春先生，43歲，現擔任副總經理，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汪先生為工程師，擁有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本科學歷。汪先生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分別於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及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歷任宜賓縣孔灘綜合管理站站長、宜賓長源電力公司白花供電所高升營銷組組長、班長、四川長源電力股份公司李場供電所副所長、分工會主席、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宜賓長源電力公司白花供電所副所長、於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及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分別擔任四川省水電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副經理、美姑金禾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及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期間曾分別擔任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

李銳先生，40歲，現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助理工程師，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他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及自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蕪湖發電廠發電部班長、值長、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中電國際(中國電力)資本運營部經理、高級經理等職。

李蕊女士，40歲，現擔任總會計師，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擁有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李女士現任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部長兼任四川能投宜賓售電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峨眉山市金坤小額貸款公司監事。她曾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成都分所審計部項目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資產部臨時負責人、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副部長等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7頁至72頁所載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責任，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載列於第88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t(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生產及供應電力(「電力業務」)的總收益人民幣1,764百萬元，相當於貴集團年內總收益的87%。</p> <p>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於向客戶供應電力的時間點確認。</p> <p>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並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使得收益存在可能被確認於不正確的期間或被操控以達到目標或預期水平的固有風險，故吾等將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評價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與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率； • 利用本所內部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該等對確認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至關重要的資訊技術應用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核對與客戶就電力供應訂立的售電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從而評估貴集團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規定就收益確認制定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 • 透過比較每銷售單位售電總量與自產電量(按錶記錄)及每名供應商的外購電，評價電力線損率是否存在任何不合理波動趨勢； • 在抽樣的基礎上，比較年內錄得的收益交易量與相關電力發票、抄錶記錄、清償結餘的銀行入賬單，並評價相關收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續)

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載列於第88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t(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抽樣的基礎上，向主要客戶索取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確認書；並就未獲退回確認書而言，透過比較交易詳情與相關基本文件執行其他程序；及審查整個報告期間所收集的全部收益分類賬，並將符合若干基於風險的標準的分類賬樣本細節與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載列於第88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t)(ii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除電力業務外，貴集團錄得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的總收益人民幣255百萬元，相當於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3%。</p> <p>建設服務產生的收益採用成本法(即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漸確認，以估計完成比例。</p> <p>由於確認收益依賴管理層就各建設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此涉及行使重大的管理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的估計總成本時，故吾等將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評價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與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率； • 在抽樣的基礎上，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設服務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從而評估貴集團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規定就收益確認制定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 • 自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總實際成本選取樣本，以核對基本合約、供應商發票、銀行入賬單及來自外部監督工程師的檢驗報告(如適用)等證明文件；檢測該年度末後錄得成本的項目樣本，以搜尋該年度的任何未記錄成本； • 在抽樣的基礎上，與管理層及項目經理經參考合約規範就項目進展進行討論、根據已記錄實際成本為基準的估計完成比例確認項目經理所告知的項目狀況，以及質疑在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包括估計完成成本)時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就重大項目而言，亦需進行實地考察，實地檢查項目狀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載列於第88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t(ii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年內進行的主要合約的估計總完成成本之細目，並在抽樣的基礎上，對相關基本協議的估計總成本及最新預算及與供應商的通訊進行比較； • 在抽樣的基礎上，根據最新預算成本、實際成本及協定的總收益金額，重新計算完成及已確認相關收益的百分比； • 透過比較合約最終結果與該等合約的過往估計，對就本年度已完成的主要合約進行追溯性檢討，以評價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向主要客戶索取年末賬單應收賬款確認書及未獲退還確認書，透過對交易詳情與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比較執行其他程序；及 • 審查整個報告期間所收集的全部收益分類賬，並將符合若干基於風險的標準的分類賬樣本細節與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而言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作出，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於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儉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31,095	1,853,243
銷售成本	6(c)	(1,657,185)	(1,530,929)
毛利		373,910	322,314
其他收入	5(a)	52,543	52,530
行政開支		(181,618)	(179,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7(a)	(11,442)	(1,222)
其他開支	5(b)	(3,451)	(19,794)
經營溢利		229,942	174,242
財務成本	6(a)	(35,696)	(41,3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	3,871	10,672
除稅前溢利		198,117	143,554
所得稅	7(a)	(28,745)	(18,664)
年內溢利		169,372	124,89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69,150	125,311
非控股權益		222	(421)
年內溢利		169,372	124,89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21	0.16

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應佔年內溢利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6(b)。

第73頁至1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69,372	124,8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372	124,89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69,150	125,311
非控股權益	222	(4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372	124,890

第73頁至1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30,475	2,662,96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2	133,551	134,050
無形資產	13	4,436	5,2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258,203	216,487
其他金融資產	16	117,111	111,373
遞延稅項資產	25(b)	30,500	30,439
		3,174,276	3,160,59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004	32,132
合約資產	18	12,967	4,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1,732	325,807
預付稅項	25(a)	4,243	7,768
受限制存款	20	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97,970	395,811
		1,206,916	766,1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44,638	591,541
合約負債	18	179,539	133,654
貸款及借款	23	66,428	764,205
遞延收入	24	7,132	6,983
即期稅項負債	25(a)	11,355	8,053
		909,092	1,504,43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97,824	(738,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72,100	2,422,332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3	697,910	129,000
遞延收入	24	156,657	159,824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8,894	16,708
		873,461	305,532
資產淨額		2,598,639	2,116,800

第73頁至1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74,358	805,558
儲備		1,518,766	1,305,94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593,124	2,111,507
非控股權益		5,515	5,293
總權益		2,598,639	2,116,800

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於2019年3月28日發行。

曾勇
董事

李暉
董事

第73頁至1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國有獨享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95,317	878,019	30,661	3,178	237,908	2,050,641	2,994	2,053,635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25,311	125,311	(421)	124,8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5,311	125,311	(421)	124,89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投資	-	-	-	-	-	-	-	2,720	2,7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a)(iii)	-	-	11,681	-	(11,681)	-	-	-
往年批准的股息	26(b)	-	-	-	-	(64,445)	(64,445)	-	(64,445)
安全生產基金	26(a)(iv)	-	-	-	664	(664)	-	-	-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95,317	878,019	42,342	3,842	286,429	2,111,507	5,293	2,116,800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69,150	169,150	222	169,3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150	169,150	222	169,37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68,800	108,112	-	-	-	376,912	-	376,9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a)(iii)	-	-	15,264	-	(15,264)	-	-	-
往年批准的股息	26(b)	-	-	-	-	(64,445)	(64,445)	-	(64,445)
安全生產基金	26(a)(iv)	-	-	-	1,130	(1,13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4,358	203,429	878,019	57,606	4,972	374,740	2,593,124	5,515	2,598,639

第73頁至1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b)	335,408	411,28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a)	(19,793)	(26,5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5,615	384,73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16,715)	(97,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	13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4,844,000)	(2,478,00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4,847,575	2,648,860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9(b)	1,000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400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5,758	21,268
已收利息		1,441	1,464
已收投資收入		7,527	3,011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719	8,8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633)	108,109
融資活動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03,906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2,72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50,000	5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72,030)	(808,000)
償還母公司方貸款	29(b)	–	(2,148)
償還第三方貸款		(6,364)	(2,190)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64,445)	(32,893)
已付利息		(36,417)	(41,7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4,650	(304,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2,632	188,54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38	(93,20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797,970	95,338

第73頁至14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貴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將下文披露。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其他財務資產(見附註1(f))按其公平值呈列外，財務報表的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於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前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 貴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初次採用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上市文件所披露， 貴集團已採用於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上一會計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於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的年度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始終適用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貴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擁有一家實體的權益並有權從中獲取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著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相關的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綜合及其他收益表內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損益。

倘 貴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1(f))，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見附註1(e))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分類為持有代售(或列入分類為持有代售的出售組別)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經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項目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任何對構成 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後，該投資經 貴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1(j))。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金額、 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 貴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 貴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1(f))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除分類為持有待售者之外(或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項目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式的解釋(見附註27(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t)(v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遭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惟僅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及適當比例の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u))。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至50年
— 機器	10至30年
— 汽車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5至10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直至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h) 無形資產(軟件)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軟件)主要包括一般行政軟件以及發電、分派及銷售相關系統。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5至10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的評估乃參考以下因素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使用模式、產品生命週期、依附性資產的使用年限、法律限制及技術發展。攤銷的期限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查。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確定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透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 貴集團乃以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攤銷於各使用權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l))。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1(t)(v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導致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在並無實際復甦前景的情況下被(部分或全部)撤銷。通常為貴集團確定債務人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的情況。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於收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減值撥回。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確定)。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此類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有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的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存貨的撇減出現任何撥回，則於撥回出現期內確認為扣除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時確認收益(見附註1(t))。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m))。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t))。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m))。

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形式列示。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見附註1(t))。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已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l))。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的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到期情況乃自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並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1(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o)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u))。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按實際產生的金額或按適用基準及收費率計量的僱員工資或薪金、獎金、社保供款(例如醫保、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為負債，並按適當情況從損益中扣除或計入資產成本內。

(ii)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社保系統內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金保險。貴集團根據政府指定的適用基準及供款率對基本養老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基本養老金保險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從損益中扣除。

(iii)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福利，且不存在撤回的實際可能，則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當貴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且該建議很可能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則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福利應於報告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則貼現至其現值。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於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作財務申報之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為數不多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可利用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將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撥回。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同一準則。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僅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來自派發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方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項目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其計劃於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義務，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的支出的現值列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義務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否則可能的義務(其發生僅能透過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入由 貴集團按電力及貨品銷售、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 貴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於向客戶或由國家或地區電網公司控制及擁有的電網傳輸電力時予以確認。當電力於客戶的場所傳輸時，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其為代價權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付款到期之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倘客戶提前付款，當電力傳輸予客戶時，提前付款被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貨品時，確認銷售貨品。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建設合約

當合約涉及客戶控制下的電氣工程項目的工作時，貴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建設合約，因此貴集團的建設活動於客戶的控制下創建或進行資產增值。

倘可合理計量建設合約的結果，使用工程成本比例法，即基於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逐漸確認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貴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倘合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收益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約成本範圍內確認。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確認一項撥備。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作為應收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劃撥)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1(j)(i))。

(v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遵守其所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u) 借款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資產開支及借款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的活動已經開始，借款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的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 (a) 倘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對該人士施予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而最高層管理人員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各個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特點，則可能綜合呈報。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判斷及估計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之預測。

附註27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建設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1(t)(iii)所述，建設合約的收益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對未完成項目的此類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建設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進行的建設業務的性質， 貴集團估計其認為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這將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根據現有客戶的歷史數據、現有市場狀況(包括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計算該等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調整判斷。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根據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進行折舊／攤銷。 貴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基於 貴集團於類似資產的技術經驗及考慮預期技術變動。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存貨及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如附註1(j)所述，於各報告期末審查除存貨及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以確定賬面金額是否超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當無法可靠地取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市場價格時，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平值，可收回金額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在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進行重大判斷以估計資產的生產、銷售價格、相關經營費用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可獲得的所有相關材料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估計生產、銷售價格及相關經營費用。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可扣減差額確認，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之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於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分部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被認定為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經營分部以 貴集團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財務資料為基礎進行辨別。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及供電及提供電力工程建設服務。貴集團的最高層管理人員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綜合業務而非以個別業務線或地區角度評估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僅在中國內地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並提供電力供應相關設備／項目工程建設服務。

(a) 收益拆分

客戶合約的收益拆分按以下各重大類別作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時點		
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	1,764,136	1,542,311
電力設備及材料銷售	11,969	7,118
於一段時間內		
來自承接電力工程建設項目的收益	254,990	303,814
總計	2,031,095	1,853,243

貴集團的客戶群分散，且概無客戶在交易上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

(b) 來自與客戶訂立並於本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合約的未來可確認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 貴集團現存合約，分配至餘下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58,781千元，(2017年：人民幣98,820千元)。此金額為預計來自客戶與 貴集團所達成之電力工程建設合約的未來可確認收益。 貴集團將確認於未來當或由於工程完成的預計收益，預計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完工。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規定，就其電力業務及電力設備及材料的銷售合約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故上述資料不包括與 貴集團於履行電力業務及電力設備及材料合約(初步估計期限不足一年)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相關之資料。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 貴集團日後可能因符合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設合約所載條件而可能取得的任何完成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極大可能符合有關條件取得該等獎金。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其他收入及開支

(a)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7,517	7,396
因搬遷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2,888	6,525
電力傳輸費	163	622
利息收入(ii)	1,441	1,464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iii)	16,840	19,796
撤銷長期應付款項(iv)	9,562	14,224
延遲付款附加費(v)	454	511
其他	3,678	1,992
	52,543	52,530

(b) 其他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27	13,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31	488
其他	2,193	5,345
	3,451	19,794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機關就搬遷項目及自然災害的財政援助。
- (ii)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向第三方(見附註19)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見附註29(d))提供貸款以及預付款的利息。
- (iii)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主要來自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及 貴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見附註16)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入。
- (iv) 經評估該等應付款項合約責任的有效性後， 貴集團撤銷該等長期應付款項，並計入為其他收入。
- (v) 延遲付款附加費主要來自未能及時支付電費的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3,198	36,984
銀行透支利息	2,498	2,767
其他借款利息	-	1,609
	35,696	41,360

(b)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0,906	329,5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7,091	43,788
	377,997	373,3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附註8及附註9)。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定，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2)	2,892	2,614
— 無形資產(附註13)	1,607	1,469
	4,499	4,083
折舊(附註11)	137,327	133,546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42	1,2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	13,961
經營租賃費用	3,804	3,64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400	621
— 其他服務	-	2,049
	2,400	2,670
維修及保養開支	46,642	47,006

- (i) 銷售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費用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相關的人民幣432,286千元，(2017年：人民幣433,648千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6,620	22,593
遞延稅款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125	(3,929)
	28,745	18,664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下表所述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的優惠待遇外，貴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8年	2017年
貴公司	25.0%	25.0%
宜賓電力(i)	15.0%	15.0%
珙縣電力(i)	15.0%	15.0%
興文電力(i)	15.0%	15.0%
高縣電力(i)	15.0%	15.0%
筠連電力(i)	15.0%	15.0%
屏山電力(i)	15.0%	15.0%
楊柳灘發電(i)	15.0%	15.0%
電力工程建設(i)	15.0%	15.0%
宜賓長源(i)	15.0%	15.0%
宜賓售電	25.0%	25.0%
月江發電	25.0%	25.0%

- (i)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於西部地區成立及從事國家鼓勵業務的企業於2011年至2020年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於中國西部地區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惟其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須佔其各年總收益超過70.0%。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8,117	143,55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9,529	35,889
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a)(i))	(21,220)	(14,5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6	1,349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15)	(3,150)
非應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2,830)	(3,599)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61	3,040
其他	(346)	(282)
實際稅項開支	28,745	18,6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	-	657	-	42	699
王恒先生	-	549	-	40	589
李暉先生(v)	-	490	-	40	530
非執行董事					
段興普先生(v)	-	-	-	-	-
王璐女士	-	-	-	-	-
周燕賓先生	-	-	-	-	-
李彧女士	-	-	-	-	-
李苾女士(v)	-	439	-	40	479
王承科先生	-	-	-	-	-
田欽先生(v)	-	-	-	-	-
韓春紅女士(v)	-	-	-	-	-
朱健華先生(v)	-	283	-	40	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	-	-	-	-
範為先生	-	-	-	-	-
唐清利先生(vii)	-	-	-	-	-
王鵬先生	-	-	-	-	-
何真女士(vii)	-	-	-	-	-
監事					
鐘冰濤先生	-	-	-	-	-
羅尚筠先生(vi)	-	-	-	-	-
李佳女士	-	326	-	40	366
胡昌現先生	-	321	-	40	361
傅若雪女士	-	-	-	-	-
曾志偉先生	-	-	-	-	-
陳迎春女士(vi)	-	-	-	-	-
歐陽煜先生(vi)	-	-	-	-	-
	-	3,065	-	282	3,347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	-	417	-	39	456
王恒先生	-	767	-	29	796
非執行董事					
段興普先生	-	-	-	-	-
王璐女士	-	-	-	-	-
周燕賓先生	-	-	-	-	-
李彧女士	-	-	-	-	-
李苾女士	-	286	-	26	312
王承科先生(ii)	-	-	-	-	-
田欽先生(ii)	-	-	-	-	-
孫洪先生(ii)	-	-	-	-	-
薛長虹女士(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iii)	-	-	-	-	-
範為先生(iii)	-	-	-	-	-
唐清利先生(iii)	-	-	-	-	-
王鵬先生(iii)	-	-	-	-	-
監事					
鐘冰濤先生	-	-	-	-	-
羅尚筠先生	-	-	-	-	-
李佳女士	-	298	-	24	322
胡昌現先生	-	327	-	24	351
傅若雪女士(iv)	-	-	-	-	-
曾志偉先生(iv)	-	-	-	-	-
陳洪斌先生(iv)	-	-	-	-	-
	-	2,095	-	142	2,237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 (i) 本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列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內，沒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年內，並沒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 (ii) 2017年5月16日，孫洪先生和薛長虹女士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王承科先生和田欽先生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2017年4月24日，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唐清利先生及王鵬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2017年5月16日，傅若雪女士被任命為公司監事。2017年9月5日，曾志偉先生被任命為公司監事，陳洪斌先生辭去公司監事職務。
- (v) 2018年3月27日，田欽先生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韓春紅女士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20日，段興普先生、李苾女士辭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暉先生被任命為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8月20日，朱健華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2018年12月28日，朱健華先生及王璐女士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2018年8月20日，鐘冰濤先生、羅尚筠先生辭去公司監事職務；陳迎春女士、歐陽煜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監事。
- (vii) 2018年3月27日，唐清利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何真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五大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三名(2017年：兩名)為附註8中披露的董事。餘下兩名(2017年：三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81	1,929
退休計劃供款	80	80
	1,061	2,009

上述兩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是基於本年權益股東應占溢利人民幣169,150,000元(2017：人民幣125,311,000元)和本年的加權平均的普通股數807,766,700(2017：805,557,700)。計算如下：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1月1日發行的普通股	805,558	805,558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影響(註26(c))	2,209	—
截至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07,767	805,55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及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和建築物 RMB'000	機械 RMB'000	汽車 RMB'000	辦公設備 和裝置 RMB'000	在建工程 RMB'000	總計 RMB'000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063,505	2,644,107	44,113	44,866	51,461	3,848,052
添置	18,242	17,623	3,462	8,959	52,669	100,9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6,330	9,993	-	4,787	(21,110)	-
處置	(608)	(2,342)	(1,844)	(1,615)	-	(6,409)
重分類	16,523	(16,555)	-	32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1,103,992	2,652,826	45,731	57,029	83,020	3,942,598
添置	3,992	16,975	689	11,686	72,816	106,1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59	36,822	-	926	(39,707)	-
處置	(5,032)	(16,926)	(2,362)	(1,533)	-	(25,853)
2018年12月31日	1,104,911	2,689,697	44,058	68,108	116,129	4,022,903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2017年1月1日	(290,152)	(795,177)	(25,162)	(27,544)	-	(1,138,035)
當年的折舊費用	(26,115)	(98,765)	(3,454)	(5,212)	-	(133,546)
減值損失	(2,930)	(10,872)	(6)	(153)	-	(13,961)
出售時撥回	376	2,236	1,761	1,535	-	5,908
重分類	(1,598)	1,602	-	(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320,419)	(900,976)	(26,861)	(31,378)	-	(1,279,634)
當年的折舊費	(25,442)	(100,218)	(3,944)	(7,723)	-	(137,327)
減值損失	(576)	(551)	-	-	-	(1,127)
出售時撥回	5,032	16,901	2,226	1,501	-	25,660
2018年12月31日	(341,405)	(984,844)	(28,579)	(37,600)	-	(1,392,428)
賬面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763,506	1,704,853	15,479	30,508	116,129	2,630,47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783,573	1,751,850	18,870	25,651	83,020	2,662,964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和設備均位於中國大陸。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沒有向銀行抵押的物業、廠房和設備(2017:無)
- (c) 在這一年，某些物業、廠房和設備受到實際損壞或停止運行。貴集團將這些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數額評估為零，因此，這些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金額被全部注銷。減值損失確認在本年其他費用中為人民幣1,127千元，(2017年：人民幣13,961千元)。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正在申請總帳面淨值為3,741千元人民幣的某些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書。儘管如此，董事們認為：集團擁有這些建築物的實際所有權。
- (e) 向供應商或承包商預付了將交付的設備或建築工程的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中包括的預付款為人民幣7,664千元(2017年：人民幣7,801千元)。

12 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供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39,399
添置	15,3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月1日	154,709
添置	2,3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57,102
累計攤銷：	
2017年1月1日	(18,045)
本年攤銷	(2,6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月1日	(20,659)
本年攤銷	(2,8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3,551)
賬面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33,5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34,050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供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 (a) 根據經營租賃為自己使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是指對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土地使用權期限不超過50年。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經營租賃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沒有因銀行貸款抵押給銀行(2017年：無)。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正在為總帳面淨值人民幣87千元的租賃土地上的某些權益申請所有權證書。儘管如此，董事們認為：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為自己使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上這些權益的實際所有權。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3,808
添置	1,53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月1日	15,346
添置	7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6,108
累計攤銷：	
2017年1月1日	(8,596)
本年攤銷	(1,46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月1日	(10,065)
本年攤銷	(1,6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1,672)
賬面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4,4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5,281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名單只載有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持有的股份類別是普通的。

公司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有限公司(「宜賓電力」)	中國大陸	60,000	100.0%	100.0%	- 供電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珙縣電力」)	中國大陸	11,960	100.0%	100.0%	- 供電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興文電力」)	中國大陸	32,020	100.0%	100.0%	- 供電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高縣電力」)	中國大陸	78,100	100.0%	100.0%	- 供電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筠連電力」)	中國大陸	40,000	100.0%	100.0%	- 供電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屏山電力」)	中國大陸	111,111	100.0%	100.0%	- 供電
水富楊柳灘發電有限公司(「楊柳灘發電」)	中國大陸	10,000	100.0%	100.0%	- 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電力工程建設」)	中國大陸	20,300	100.0%	100.0%	-	建設
四川省宜賓縣長源實業有限公司(「宜賓長源」)	中國大陸	500	100.0%	-	100.0%	安裝和維護
四川能投宜賓市售電有限公司(「宜賓市售電」)	中國大陸	22,000	74.0%	74.0%	-	電力銷售
四川能投高縣月江發電有限公司(「月江發電」)	中國大陸	3,000	100.0%	100.0%	-	發電

- (a) 2016年9月28日，公司和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宜賓市售電。宜賓市售電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千元，其中公司持有74%的股權。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完成注資。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包含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其全部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的形式	註冊及 業務地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峨眉山市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大陸	200,000	20.0%	20.0%	-	經授權的 財務和諮詢 服務
宜賓市南溪區金坤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大陸	400,000	25.0%	25.0%	-	經授權的 財務和諮詢 服務
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a)	註冊成立	中國大陸	100,000	30.0%	30.0%	-	供電
屏山金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大陸	28,320	49.0%	-	49.0%	物業投資、 代理及管理 服務
叙永縣江門新區電力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大陸	32,000	49.0%	-	49.0%	發電

所有聯營公司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帳。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2017年9月，公司與國網四川省電力公司和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聯合成立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其中集團持有30%的股權，認繳資本3千萬元人民幣。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公司尚未提交根據公司章程應於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的出資。

(b)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合併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在合併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合計	258,203	216,487
聯營企業中集團所占份額合計		
持續經營的利潤	3,871	10,672
其他綜合收入	-	-
綜合收入共計	3,871	10,672

16 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進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票	117,111	111,373

2017年1月18日至3月17日，公司累計投資1億元人民幣(拉薩金鼎興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鼎基金」)作為一個次級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投資期限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五年。

集團的公允價值計量更多詳情見附註27(d)。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5,696	31,956
備件和其他	308	176
	56,004	32,132

(a) 已確認為損益的存貨數量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電力	1,016,579	840,089
消耗或出售的其他存貨	97,656	92,824
	1,114,235	932,913

所有存貨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因建設合約下的履約情況而產生	12,967	4,656

(i) 集團的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付款條件就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付款。與上一年相比，合同資產餘額增加的原因是賬單時間表的時限發生變化。在某些建設合約中，貴集團同意將合同價值的5%作為質保金，質保期為一到兩年。這一數額列入合同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因為貴集團在驗收合格後會收回該筆款項。

(ii) 年底建設合約產生的合同資產數額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b) 合同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建設合約		
— 履行前支付款項(i)	28,753	17,986
電力業務		
— 銷售預付款(ii)	150,786	115,668
	179,539	133,654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續)

合同負債變動情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133,654	107,361
因確認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的合約負債	(132,194)	(107,361)
因收到電力業務預收款導致增加的合約負債	150,786	115,150
因建設前支付帳款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27,293	18,504
12月31日結餘	179,539	133,654

- (i) 當 貴集團在施工活動開始前收到保證金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責任，直到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保證金金額為止。此外，當 貴集團在建造活動前發出帳單及收取對價時，預先付款計劃會導致確認合約責任。
- (ii) 客戶進行電費充值後， 貴集團通常會收到預付款。在輸送電力給客戶之前，充值被確認為合同負債。增長是由於使用智能電錶的客戶增加，從而要求電費充值作為預付款。
- (iii) 預計年底的所有合同負債都將認可作為一年內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a)	285,484	256,681
應收票據(a)	15,350	3,582
減：壞賬準備(附註27(a))	(81,428)	(80,572)
	219,406	179,691
其他應收款項	48,535	33,919
減：壞賬準備	(18,007)	(15,950)
	30,528	17,969
對第三方的貸款	28,157	29,534
減：壞賬準備	(28,157)	(29,53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d))	38,576	104,344
金融資產計量為攤銷成本	288,510	302,004
預付款和存款(b)	43,222	23,803
	331,732	325,80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應收款	257,982	229,714

所有其他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債務人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集團貿易債務人和應收款(包括在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中)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可疑債務備抵淨額，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含)	139,194	116,291
6個月至1年(含)	38,746	33,942
1至2年(含)	24,692	14,851
2至3年(含)	7,203	6,801
3至4年(含)	4,925	4,599
4至5年(含)	3,074	2,240
5年以上	1,572	967
	219,406	179,6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協議條款到期，有關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7(a)。

(b) 預付款和存款

預付款和存款主要是預付給供應商購買電力、原材料和服務的金額。

20 受限制的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限制存款指為獲取銀行保函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97,944	395,787
庫存現金	26	24
現金在合併報表中財務狀況	797,970	395,811
銀行透支(附註23(a))	-	(300,473)
合併報表中的現金現金流量	797,970	95,338

(b) 除稅前溢利於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8,117	143,554
調整：		
折舊	137,327	133,546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11,442	1,222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損失	1,127	13,961
無形資產攤銷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4,499	4,083
遞延收入攤銷	(7,504)	(6,983)
物業、廠房和設備處置損失淨額	131	488
財務費用	35,696	41,360
利息收入	(1,441)	(1,464)
分占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871)	(10,672)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6,840)	(19,796)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變動	(23,872)	1,319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變動	(75,748)	(32,675)
合同資產的變動	(8,311)	(529)
貿易和其他方面的變化應付款項	42,771	78,826
合同負債的變動	45,885	26,293
限制存款的變動	(4,000)	38,749
經營所得現金	335,408	411,282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對籌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附註23	其他借款 附註23	應付股息 附註22 & 29(d)	應付利息 附註22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572,000	20,732	-	5,869	598,601
來自資金現金流的變化：					
新銀行貸款的收益	750,000	-	-	-	7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72,030)	-	-	-	(572,030)
償還第三方貸款	-	(6,364)	-	-	(6,364)
支付給公司股東的股息	-	-	(64,445)	-	(64,445)
已支付利息	-	-	-	(36,417)	(36,417)
資金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7,970	(6,364)	(64,445)	(36,417)	70,744
其他更改：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	-	64,445	-	64,445
財務費用	-	-	-	35,696	35,696
其他變動共計	-	-	64,445	35,696	100,1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749,970	14,368	-	5,148	769,4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對籌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附註23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附註23	其他借款 附註23	應付股息 附註22 & 29(d)	應付利息 附註22	總計
2017年1月1日	800,000	37,623	22,922	-	6,304	866,849
來自資金現金流的變化：						
新銀行貸款的收益	580,000	-	-	-	-	5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808,000)	-	-	-	-	(808,000)
償還母公司貸款	-	(2,148)	-	-	-	(2,148)
償還第三方貸款	-	-	(2,190)	-	-	(2,190)
支付給公司股東的股息	-	-	-	(32,893)	-	(32,893)
已支付利息	-	-	-	-	(41,795)	(41,795)
資金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8,000)	(2,148)	(2,190)	(32,893)	(41,795)	(307,026)
其他更改：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	-	-	64,445	-	64,445
財務費用	-	-	-	-	41,360	41,360
與母公司抵消	-	(35,475)	-	(31,552)	-	(67,027)
其他變動共計	-	(35,475)	-	32,893	41,360	38,7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572,000	-	20,732	-	5,869	598,601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86,484	335,269
其他應付款項	144,667	136,850
應付利息	5,148	5,869
應付僱員福利	53,272	60,274
其他應收稅款	10,436	10,408
應付相關方款項(附註29(d))	44,631	42,871
	644,638	591,541

截至本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含)	355,005	304,945
1至2年(含)	25,670	23,844
2至3年(含)	4,028	3,735
3年以上	1,781	2,745
	386,484	335,269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貸款和借款

(a) 對貸款和借款的賬面金額進行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i)	-	300,473
無擔保銀行貸款	50,000	350,000
非即期無抵押貸款的即期部分	2,060	93,000
其他借款的當前部分(ii)	14,368	20,732
	66,428	764,205
非即期		
無擔保銀行貸款	699,970	222,000
其他借款(ii)	14,368	20,732
減：非即期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擔保銀行貸款	(2,060)	(93,000)
其他的即期部分借款(ii)	(14,368)	(20,732)
	697,910	129,000
	764,338	893,205

(i) 銀行透支

貴集團2014年參加了上海銀行提供的現金池管理計劃。根據現金池管理安排，集團可以透支銀行透支，不超過已授予的最高限額的較低額和現金池銀行賬戶存款餘額總額的一定百分比，其中包括屬母公司的存款餘額。現金池管理計劃由集團在2018年已結束。

(ii) 其他借款

借款餘額有人民幣6,000千元(2017: 人民幣6,000千元)，來自屏山縣財政局，於2017年已到期，借款利率為銀行一年期借款利率。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貸款和借款(續)

(a) 對貸款和借款的賬面金額進行分析:(續)

(ii) 其他借款(續)

借款餘額有人民幣3,552千元(2017: 人民幣3,552千元)，來自筠連縣財政局，於2011年已到期，借款為免息。

借款餘額有人民幣4,320千元(2017: 人民幣4,320千元)，來自珙縣財政局，於2011年已到期，借款為免息。

借款有人民幣496千元(2017: 人民幣6,860千元)，來自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為免息(2017為人民幣3810千元按年利率6.7%計息，其餘免息)，所有借款於2011年到期。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和透支		
1年內或按需	52,060	743,473
1年後但2年內	501,910	129,000
2年後但5年內	196,000	-
	749,970	872,473
其他借款貸款		
1年內或按需	14,368	20,732
	764,338	893,2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遞延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166,807	172,848
添置	4,486	2,123
記入盈利或虧損的貸項	(7,504)	(6,983)
其他減少額	-	(1,181)
截至12月31日	163,789	166,807
減：遞延收入的當期部分	(7,132)	(6,983)
	156,657	159,824

遞延收入指集團就電力供應建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25 財務狀況綜合報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綜合報表中的現行稅收代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月1日	285	4,236
因盈利或虧損而收費(附註7(a))	26,620	22,593
年內的付款	(19,793)	(26,544)
	7,112	285
指：		
預付稅款	(4,243)	(7,768)
即期稅項負債	11,355	8,053
	7,112	285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財務狀況綜合報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款(資產)各組成部分的變動/遞延稅款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有關起價的變動情況如下：

因下列原因而產生的遞延稅款：	減值準備	不足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政府補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31,579)	(9,725)	34,722	(3,513)	293	(9,80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278)	(732)	(729)	103	(293)	(3,9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33,857)	(10,457)	33,993	(3,410)	-	(13,73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459	(585)	(729)	103	(123)	2,1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0,398)	(11,042)	33,264	(3,307)	(123)	(11,606)

(ii) 與財務狀況綜合報表的核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500)	(30,4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894	16,708
	(11,606)	(13,731)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財務狀況綜合報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4,838千元(2017:人民幣11,144千元)，貴集團認為，應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消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可供動用的虧損。

依照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於有關期間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	3,866
2019年	12,369	12,369
2020年	2,914	2,914
2021年	13,263	13,263
2022年	12,163	12,163
2023年	18,644	-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和股息

(a) 權益構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在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公司在年初至年底期間的個別股權組成部分的變化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805,558	207,990	30,661	101,969	1,146,178
2017年股權變動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143,642	143,642
轉入法定儲備金	26(d)(iii)	-	-	11,681	(11,681)	-
上年經批准的股息	26(b)	-	-	-	(64,445)	(64,4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805,558	207,990	42,342	169,485	1,225,375
2018年股權變動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123,092	123,092
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扣除股票發行費用		268,800	108,112	-	-	376,912
轉入法定儲備金	26(d)(iii)	-	-	15,264	(15,264)	-
上年經批准的股息	26(b)	-	-	-	(64,445)	(64,4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74,358	316,102	57,606	212,868	1,660,9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和股息(續)

(b) 股息

- (i) 支付給公司股東的股息，可歸屬於該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91,320	64,445

2018年5月11日，股東大會批准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股息，約為人民幣64,445千元人民幣，即每股0.08元人民幣。

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91,320千元，即每股人民幣0.085元。該等股息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各報告期末建議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卻認為負債。

- (ii) 支付給公司股東的股息，可歸入上一財政年度，在該年度內獲得批准並支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最終股息，在該年度獲得批准並支付	64,445	64,445

(c) 股本

	2018年		2017年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全額支付已發行普通股				
1月1日	805,558	805,558	805,558	805,558
發行新股	268,800	268,800	—	—
截至12月31日	1,074,358	1,074,358	805,558	805,558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和股息(續)

(c) 股本(續)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內資股	707,519	707,519
– 非上市外資股	98,039	98,039
– H股	268,800	–
	1,074,358	805,55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申報的股息，並有權在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公司剩餘資產方面排名相等。

2018年12月28日，透過首次公開發行，公司以每股1.7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元)的價格發行了每股1元人民幣的268,800,000股H股普通股。新普通股的面值為港幣306,779千元(約等於人民幣268,800千元)，已記入公司股本。在扣除發行費用39,963千元後，剩餘收益為168,997千元(約148,075千元人民幣)，計入公司資本公積。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資本儲備金

集團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 國內股權股東注資溢價285,879千元；(2) 2012年涉及共同控制單位的業務合併，導致合併準備金減少118,813千元；(3) 2014年附屬公司購買自有股份，計提準備金29千元；(4) 2016年收購楊柳灘發電剩餘49%非控股股權，儲備71,778千元；(5) 2018年發行H股新普通股產生的溢價淨額為108,112千元人民幣。

(ii) 國家資本儲備(國有獨享資本公積)

國家資本公積是國家用於建設和改造農村電網的資金。這些資金由母公司接收並分配給附屬公司用於電力供應的建設。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了878,019千元人民幣的國有資本公積金。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和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續)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的附屬公司集團被要求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條例》規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轉入該儲備金必須在向股東分配紅利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前幾年的損失(如有的話)，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股份的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目前持有的股份的票面價值，轉換為股本。但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特別儲備金

根據中國電力公司的相關規定，集團被要求預留一筆款項用於維修、生產和其他類似資金。這些資金可用於維護生產和改善安全，無法分發給股東。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集團通過對與風險程度相稱的產品和服務進行相應的定價，並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機會，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積極、定期地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保持較高股東回報之間的平衡，而較高的借款水平可能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安全之間保持平衡。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根據調整後的債務與資本淨比率監測其資本結構。為此目的，調整後的淨債務被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貸款和借款)加上未累積的建議股息，減去現金。調整後的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去未累計的建議股息。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和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調整後債務與資本淨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貸款和借款	66,428	764,205
非流動貸款和借款	697,910	129,000
債務總額	764,338	893,205
加：建議股息	91,320	64,4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970)	(395,811)
調整後的淨額(資產)/債務	57,688	561,839
股本總額	2,598,639	2,116,800
減：建議股息	(91,320)	(64,445)
調整後的資本	2,507,319	2,052,355
調整後的債務與資本的淨比率	2.3%	27.4%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有關風險及 貴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 貴集團認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較低。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除附註29(e)所載 貴集團給予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將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最高敞口披露於附註29(e)。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各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0%(2017年：零)及1.6%(2017年：0.9%)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貴集團對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將電力業務及承接電力工程建設項目及電力設備及材料銷售(「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列，原因是該等業務的客戶顯示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下表分別提供有關 貴集團各報告期末於各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續)

電力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35,288	(172)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9%	5,664	(510)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60%	8,671	(5,203)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70%	7,948	(5,563)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75%	14,891	(11,169)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80%	14,012	(11,209)
五年以上	90%	14,042	(12,638)
		100,516	(46,464)
個別已減值	100%	17,690	(17,690)
		118,206	(64,154)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24,824	(126)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15%	2,201	(330)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68%	13,643	(9,336)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71%	15,570	(11,001)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74%	15,172	(11,285)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74%	7,506	(5,585)
五年以上	90%	8,647	(7,782)
		87,563	(45,445)
個別已減值	100%	25,605	(25,605)
		113,168	(71,0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續)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102,161	(466)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4%	34,992	(1,400)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23%	27,563	(6,339)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40%	8,030	(3,212)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59%	2,935	(1,732)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79%	1,290	(1,019)
五年以上	95%	3,360	(3,192)
		180,331	(17,360)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	0.5%	93,109	(442)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4%	33,407	(1,336)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20%	13,180	(2,636)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30%	3,188	(956)
三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天)	60%	1,781	(1,069)
四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78%	1,466	(1,147)
五年以上	95%	2,038	(1,936)
		148,169	(9,522)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續)****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一直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各報告日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預期損失率根據該分析進行審閱及更新。根據撥備矩陣分析，於各報告期間，從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維持穩定。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0,572	79,7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9,077	870
撇銷未能收回金額	(8,135)	(42)
於12月31日	81,514	80,572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則須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 貴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同時， 貴集團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獲得足夠銀行融資，從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從中國境內的多間金融機構獲取銀行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50,030千元。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作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644,638	-	-	-	
貸款及借款(附註23)	101,767	519,650	201,356	-	822,773	764,338
	746,405	519,650	201,356	-	1,467,411	1,408,976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591,541	-	-	-	
貸款及借款(附註23)	1,025,269	135,128	-	-	1,160,397	893,205
	1,616,810	135,128	-	-	1,751,938	1,484,746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按浮息及定息計息的貸款及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將「淨借款」定義為計息金融負債減計息投資。貴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資料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資料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淨借款(定義見上文)利率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	4.57%	50,000	4.35%~6.70%	353,810
浮息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0%~4.90%	699,970	1.20%~4.90%	522,473
借款總額		749,970		876,283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6.7%		40.4%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人民幣5,250千元(2017年：人民幣3,919千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的令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引致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分析乃按照與2017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17,111	117,111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11,373	111,373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變動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股本證券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考慮未來實益的現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予以貼現。	風險調整貼現率	12% (2017年：12%)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公平值計量與預測未來實益正向相關，與風險調整貼現率負向相關。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測未來實益增加／減少10%，貴集團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952千元(2017年：人民幣3,495千元)，風險調整貼現率減少1%，貴集團的溢利將增加人民幣945千元(2017年：人民幣1,776千元)，而風險調整貼現率增加1%，貴集團的溢利將減少人民幣928千元(2017年：人民幣1,730千元)。

重新計量 貴集團非上市權益證券所產生的收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列示。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承擔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1,963	48,772

(b)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4	1,072
1年後但5年內	758	388
5年後	140	171
	1,902	1,631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年內 貴集團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權力與責任之職務的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84	6,1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26	342
	4,910	6,520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融資安排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母公司貸款(i)	-	(37,623)
聯營公司的償債	1,000	-
向母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	(1,376)
償還墊款予：		
— 母公司	5,758	89,12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1,000

(i) 於2017年9月1日， 貴集團與母公司及兩家關聯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抵銷協議，以抵銷 貴集團應收該等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5,927千元。於抵銷後， 貴集團於2017年9月26日收到其餘應收款項淨結算額人民幣19,274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向關聯方銷售／購買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資產：		
—同系附屬公司	109	4,060
—聯營公司	5,437	15,734
向以下各方銷售服務：		
—母公司	—	20,652
—同系附屬公司	24,359	95,482
向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8,953	8,196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附註19)：		
非貿易相關		
—母公司(i)(附註29(b)(i))	—	5,758
—一間聯營公司	—	48,563
貿易相關		
—母公司	10,078	20,623
—同系附屬公司	28,498	29,400
	38,576	104,344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附註22)：		
非貿易相關		
其他非貿易相關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5(a))	30,000	30,000
貿易相關		
—母公司	—	13
—同系附屬公司	14,545	12,648
—一間聯營公司	86	197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	13
	44,631	42,871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 (i) 非貿易相關應收母公司款項主要指就現金中央管理要求向母公司提供的非貿易墊款。
- (ii) 非貿易相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公司之間的短期計息貸款、按要求還款的不計息貸款及代表附屬公司所支付款項，管理層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2012年11月1日，貴集團與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水電集團」)按零代價基礎訂立建設管理協議，以管理農網建設項目。貴集團免費使用水電集團擁有的農網建設項目的若干資產。
- (ii) 根據金鼎基金合夥協議，貴公司連同另外兩間劣後級合夥人與金鼎基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簽署擔保協議，以補償所要求回報的任何差額或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所索賠的任何投資虧損。同時，同系附屬公司四川金鼎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金鼎」)發出反擔保，以補償前述擔保導致貴公司的虧損(如有)。

除金鼎基金的合夥協議外，貴公司投資金鼎基金的虧損(如有)由四川金鼎擔保，而金鼎基金最低8%的年收益由四川金鼎基金管理(四川金鼎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f)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貴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多個政府機關及機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上述交易外，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於報告期間，貴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銷售電力、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存款及借款、購買材料及接受建築工程服務。董事認為，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的條款進行。電價由相關政府機關規管。貴集團基於商業談判為其他服務及產品定價。貴集團亦訂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借款的融資政策。有關定價政策及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對該等關係的實質進行適當考慮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該等交易屬須單獨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已獲得土地使用權，無償使用若干國有劃撥用地。

(g)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就與四川金禾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建設管理服務協議以及與四川省水電集團百事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的關聯方交易，以及與上述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但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因為建設管理服務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四川金鼎向貴集團提供的反擔保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授予，並無以貴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37,445	39,146
無形資產	461	24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041,916	1,029,9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2,530	187,598
其他金融資產	116,941	111,203
	1,379,293	1,368,106
流動資產		
存貨	78	31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808,095	850,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795	266,165
	1,490,968	1,116,390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459,357	386,648
貸款及借款	52,060	743,473
	511,417	1,130,12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79,551	(13,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8,844	1,354,375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697,910	129,000
	697,910	129,000
淨資產	1,660,934	1,225,3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4,358	805,558
儲備	586,576	419,817
總權益	1,660,934	1,225,375

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2019年3月28日發佈。

曾勇
董事

李暉
董事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些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歷史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貴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i> 」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i>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i> 」的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i>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i> 」的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i> 」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的修訂本	待釐定*

* 這些修訂的生效日期無限期推遲。早期採用仍然是允許的。

貴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尚未發現新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以下討論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因此可在適當時候確定進一步影響，並在確定是否在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用任何這些新要求時予以考慮，以及在新準則允許採用其他方法的情況下採取哪種過渡方法。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i)所披露，目前 貴集團分類租賃至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計入不同的租賃安排(取決於租賃的分類)。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及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入賬所有租約，即承租人將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可行權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開始及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了不同的過渡選擇和可行的權宜之計，包括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存檔的實際權宜之計。因此， 貴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新的租賃定義應用於在首次申請日或之後簽訂的合同。此外， 貴集團計劃為不適用新會計模式的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選擇可行的權宜之計。

貴集團計劃選擇透過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調整至於2019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並不會重述比較資料。如附註28(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就 貴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在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902,000元，其中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或1至5年間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獲採納後，截至2019年1月1日，計及貼現的影響，租賃負債的期初餘額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968千元和人民幣968千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 貴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